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12 年起，北京辖区所有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开展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于公司相关业务和流程较为熟悉，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成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1 日